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概覽

2. 正如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述，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政策目標，是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讓他們能繼續獨立地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羣。這些服務亦旨在提升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生活質素。為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和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及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負擔。社署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各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詳情載於附件，供各委員參閱。

3. 為應付殘疾人士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和不斷轉變的需要，社署近年推出了多項新措施，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現於下文各段詳述這些措施。

為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推行的新服務措施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4. 為了更切合各類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社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透過重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以地區為本的服務形式，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旨在強化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地區支援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5. 鑑於嚴重肢體傷殘及／或智障人士的情況，以及他們需要的照顧水平及程度，政府十分關注他們的特殊照顧需要及其家庭照顧者在家中所面對的巨大壓力。為加強對這些最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羣的支援，政府已從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6. 根據這項先導計劃，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將獲提供到戶式的支援配套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照顧及訓練需要，包括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加強這些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協助這些殘疾人士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其家庭照顧者的壓力。先導計劃會在屯門及觀塘區試行，該兩區是有最多嚴重殘疾人士輪候上述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地區（總人數約為 540 人）。這項先導計劃將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第四季展開。

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推行的新服務措施

7. 社署近年推行了多項新措施，以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計劃，包括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旨在滿足服務使用者不

同階段的社會康復服務需要，並致力改善他們適應社會的能力，為他們重新適應社區生活作好準備，並幫助他們發展社交技巧及職業技能，以及提高市民重視精神健康的意識。社署亦設立了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以及加強照顧者照顧這些人士的能力。

8. 為了進一步改善服務，社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天水圍設立了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為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捷和綜合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這些綜合服務包含及早預防至危機處理，透過個案輔導、外展探訪、治療小組、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訓練、支援小組、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聯網的精神科社康服務，以提供緊急醫療診斷。

9. 鑑於天水圍綜合社區中心試行成功的經驗，社署已獲得每年額外撥款約 7,000 萬元，把這種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社署現正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敲定中心在運作細節方面的安排，例如劃分服務地域範圍、訂定服務成效標準和物色中心處所等。社署希望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內，於全港 18 區推行這種綜合服務模式。

10. 綜合社區中心將與醫管局緊密合作，配合醫管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已離院的嚴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時的社區支援。與此同時，為加強各方的協調，社署與醫管局在總部及地區層面已設立溝通及協調平台，並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參與（例如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等），商討發展策略及加強協調，以便處理與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問題。為配合醫管局為剛離院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的新措施，社署亦已取得約 600 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以增聘 14 名醫務社工，以加強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11. 政府會繼續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並會因應服務需要作出必需的服務調整及改善。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

現有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中心旨在強化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包括個人／小組訓練計劃、照顧及支援服務、個人發展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義工發展計劃、為自閉症人士而設的計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教育。

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全港性專業支援服務。除了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短期及深入治療或康復運動外，該項服務亦協助殘疾人士克服日常家居中遇到的適應問題，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離院病人提供短期、目標為本及有時限的社區康復服務，以提升他們在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個人或小組康復訓練計劃，為居於家中的離院病人提供的外展個人治療服務，為改善家居環境提供的專業意見，互助小組，以及日間暫顧和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四肢癱瘓病人過度期護理支援中心

四肢癱瘓病人過度期護理支援中心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有時限及目標為本的社區康復計劃，使他們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改善身體機能、認知、溝通、行爲、心理及社交能力，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生活。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過度性住宿服務、日間訓練計劃、住宿暫顧服務、社交活動及朋輩支援小組。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常日間照顧服務，例如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透過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在社區推行照顧服務，從而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的機會。

住宿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可讓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作有計劃的短暫歇息，以便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接受手術或出外旅遊，目的是紓緩他們日常照顧殘疾人士所承受的壓力。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和實際的意見，使他們更樂意接納受供養的殘疾家人，並得到適當的訓練機會，以加強在家中妥善照顧殘疾家人的能力。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以滿足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和發展需要，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社區為本支援計劃

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旨在提升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現正推行的社區支援計劃包括家居康復訓練服務、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訓練和照顧服務、自閉症人士／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特別支援計劃、在職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個人發展計劃、兒童健樂會及新近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等。

健樂會

健樂會為智障人士提供消閒及康樂活動，藉此鼓勵智障人士自決、自立和全面參與各種活動。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為視障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及訓練計劃，以培養他們獨立生活的技能和幫助他們重拾自信。計劃內容包括定向及行動訓練、溝通和社交技巧、家務料理、工作實踐和社區生活教育。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聽覺受損人士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手語翻譯服務、耳模配製及修理服務、聽覺矯正及言語治療服務。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的目的，是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圖書館服務，包括閱讀輔助器材，以及發聲或點字書籍／雜誌／鐳射唱碟等，以滿足他們在學習和康樂方面的需要。

中途宿舍續顧服務

續顧服務旨在協助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以及幫助他們適應日常生活、社交及工作環境。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專為改善精神病康復者的社會適應能力而設，目的是協助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獨立，以及幫助他們發展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每間中心均附設一間交誼會所，為他們舉行各類社交及消閒活動。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服務

設於各區的中途宿舍或訓練及活動中心的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在社區內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有關服務以地區為本，包括實質服務（如膳食、洗衣、沐浴設施等）、外展探訪、就業諮詢、輔導、聯繫地區資源、社交、康樂及教育服務、支持家人／照顧者的活動，以及公眾教育計劃。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為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照顧和支援。有關服務主要透過外展探訪及其他各項支援服務，為剛離開精神科病房／醫院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剛離開中途宿舍的舍友提供持續支援，協助他們解決所遇到的適應問題，從而重新融入社區。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為在社區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有時限的外展職業治療訓練，從而減低他們再入院的機會，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所提供的職業治療訓練活動包括一系列有關自理能力、家務料理、健康管理及社區生活技能的訓練。

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

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旨在為在社區生活而年齡為 15 歲或以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或其家人，提供專門的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外展探訪、治療及支援小組服務，從而協助他們處理因精神健康狀況欠佳而引起的問題。協作計劃以跨界別和地區為本的服務形式，透過社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為有關人士提供服務。